

最新增訂

民事訴訟律

現行中華新六法

上海文明書局印行



增訂現行中華新六法分目錄

民事訴訟律

民事訴訟條例 十年七月二十日公布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令改草案為條例

民事訴訟條例施行細則

關於民事訴訟法草案第一條之部令 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關於民事訴訟法草案第百九十七條之部令 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關於民事訴訟第一條第二項之部令 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民事訴訟條例

民國十年七月二十日公佈同年十一月十五日令改草案為條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事物管轄

第一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圓以下者由初級審判廳管轄第一審

前項所定額數得因地方情形以司法部命令減為六百圓或增為一千圓

第二條 左列訴訟不問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由初級審判廳管轄為第一審

一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扣留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業主或租戶與轉租人因以上情事涉訟者亦同

二 雇主與雇人因雇傭契約涉訟其雇傭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三 旅客與旅館或酒飯館主人或水陸運送人因關於食宿運送所負之義務或因寄放行李財物涉訟者

四 因求保護占有狀態涉訟者

五 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第三條 不屬初級審判廳管轄之訴訟由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

第四條 依訴訟標的之價額而定管轄者適用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第五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酌量核定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交易價額無交易價額者依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計算

法院因核定價額得依聲明或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六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價額為準

第七條 不問原告為一人或數人若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將其價額合併計算以一訴將利息或其他滋急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附帶於主訴訟標的而主張之者不計算其價額

第八條 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九條 原告應負擔之反對給付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

原告併求確定反對給付之額數者應依給付中價額最高者定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十條 因擔保債權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債權之額為準但以物權為擔保者

若其物之價額少於債權之額以其物之價額為準

第十一條 因地役權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需役地因地役所增之價額為準但供役地因地役所減之價額若多於需役地之所增者以所減價額為準

第十二條 因地上權永佃權或其他質借權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一年租息額之二十倍為準但爭執期內之租息總額少於一年租息額之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為準

第十三條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之利權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一年收入額之二十倍為準但其權利存續期內將來應收入之總額少於一年收入額之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為準

第二節 土地管轄

第十四條 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有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普通審判籍依住址定之

於中國及外國現無住址或住址不明者以其在中國最後之住址視為其住址

在外國不願從該國審判權之中國人於中國現無住址或住址不明者以其在中國最後之住址視為其住址無最後之住址或最後之住址不明者以外交部所在地視為其

第十六條 國庫之普通審判籍依代表國庫為訴訟之衙門所在地定之國庫以外一切公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公務所在地定之

私法人及其地得為訴訟當事人一切團體其普通審判籍依總事務所所在地定之

第十七條 對於生徒雇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八條 對於設有營業所而從事商業製造或其他營業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營業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以其訴訟關於該營業所之營業者為限

對於利用備有住宅或農業用建築物之土地而從事農業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該土地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以其訴訟關於該土地之利用者為限

第十九條 對於在中國現無住址或住址不明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之財產或請求標的若係債權以債務人住址或擔保債權物之所在地視為被告財產或請求標的之所在地

第二十條 因確認契約是否成立因契約之履行或解除或因不履行契約請求損害賠償違約金減價或補充瑕疵涉訟者若當事人曾經訂定債務之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一條 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支付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對於團體員或團體員對於團體員於其團體員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普通審判廳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前項規定於團體或團體員對於團體辦事員或曾為團體員之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管理人對於本人或本人對於管理人因財產管理上之請求涉訟者得由管理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四條 因不法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五條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析或經界涉訟者專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因地役權涉訟者專由供役地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所有權界限涉訟者專由負擔地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六條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此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

第二十七條 因不動產所有人或占有人分應負擔之債務或不動產所受損害之賠償

或收用與使用土地之補償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八條 因確認承繼回復承繼分析或分離遺產或因遺留遺贈及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承繼開始時被繼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被繼人為中國人當承繼開始時於中國無住址或住址不明者以其在中國最後之住址視為其住址無最後之住址或最後之住址不明者以外交部所在地視為其住址

第二十九條 因遺產之負擔涉訟若遺產有在前條所揭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該法院管轄

第三十條 訴訟代理人訴訟輔佐人特別代理人送達代收人或承發吏因規費或墊款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得由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三十一條 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為自己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管轄但本訴訟拘束業經消滅時不得依本條規定起訴

第三十二條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普通審判籍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任何一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其被告有共同之特別審判籍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定審判籍之住址不動產所在地不法行為地或其他關係審判籍之地跨連或散在數處法院之管轄區域內者得由任何一處之法院管轄

第三十四條 同一訴訟數處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選擇其一處

第三節 指定管轄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指定管轄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辨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三 有管轄權之法院經確定裁判為無管轄權此外並無他法院管轄該訴訟者

四 就同一訴訟標的在數處法院起訴因不明其起訴之先後致不能為訴訟拘束

之裁判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以書狀或言詞為之

第三十六條 受訴法院遇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亦得求直接上級法院指定管轄

第三十七條 指定管轄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節 合意管轄

第三十八條 管轄權之有無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一審雖本無管轄權得以當事人之合意由該法院管轄

前項合意以關於一定訴訟或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

第四十條 管轄之合意應以文書證之但經法院書記官將其合意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有管轄之合意論

第四十一條 非財產權上之訴訟或就訴訟定有專屬管轄者不適用前二條規定

第五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四十二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應自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或其配偶為該事件當事人或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擔保及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推事之配偶為當事人者雖婚姻消滅後亦同

二 推事與該事件當事人為親屬或有養親養子關係者其親屬或養親養子之關係消滅後亦同

三 推事為該事件當事人之未婚配偶者

四 推事為該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親屬會員或曾為以上各項人者

五 推事與該事件為訴訟代理人特別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為以上各項人者

六 推事於該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曾參與該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

第四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所揭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所揭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四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當事人就該事件已為聲明或對於他造當事人之聲明已為陳述後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當事人未知有此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或言詞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為之

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但就第四十三條第一款所揭原因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其意見得作前項釋明之證據方法用之

第四十六條 地方審判廳以上法院之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該法院裁決之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前項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能為裁決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決之

初級審判廳之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該管地方審判廳判決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若以迴避之聲請為正當者毋庸判決

第四十七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判決駁斥者得於判決送達後五日之不變期限內抗告其以聲請為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十八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不得為一切行為但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推事於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向管轄聲請迴避之法院求為迴避之裁決

管轄聲請迴避之法院若知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決

第五十條 為前條裁決前不訊問當事人其裁決亦不送達

第五十一條 本節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其裁決應由書記官或通譯所屬法院行之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五十二條 有權利能力之人有當事人能力

胎兒關於其可享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非法人之團體依特別規定得為訴訟當事人者有當事人能力

第五十三條 無當事人能力者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當事人能力而為明示或默示之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為論

第五十四條 人於獨立能以法律行為負義務之限度有訴訟能力但妻關於應受允許之法律行為亦有訴訟能力

第五十五條 不在人之訴訟由管理人代行者關於該訴訟其本人以無訴訟能力論

第五十六條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無訴訟能力而依中國法有訴訟能力者以有訴訟能力論

前項外國人仍得由舊法定代理人代行訴訟

第五十七條 法定代理及行訴訟所必要之允許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無訴訟能力者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訴訟能力而為明示或默示之追認或由法定代理人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為論

第五十九條 無法定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法定代理權而為明示或默示之追認或由本人或有代理權之人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為論

第六十條 未受必要允許者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允許而為明示或默示之追認或由有允許權之人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為論

第六十一條 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法定代理權或必要之允許有無欠缺法院應依職權隨時調查之

法院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必要之允許認有欠缺可以補正者得定期限命其補正若恐久延致當事人受損害並得命其暫為訴訟行為但終局判決非俟欠缺補正或補正期限已滿後不得為之

暫為訴訟行為之人於終局判決前不補正欠缺者應負擔暫為訴訟行為所生之費用並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六十二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若恐久延致受損害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決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擔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一切訴訟行為但不得為捨棄認諾或和解

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行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

第六十三條 第十七條規定於寄寓人無訴訟能力而法定代理人不在寄寓地者不適用之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六十四條 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一 訴訟標的為數人之權利義務所共同者

二 訴訟標的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之原因者

三 訴訟標的係同種類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

第三十二條規定於前項第三款情形不適用之

第六十五條 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起訴者得以本訴訟之兩造為共同被告

第六十六條 共同訴訟人內一人之行為及他造當事人對於共同訴訟人內一人之行為或關於其所生之事項除本法及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六十七條 訴訟標的於法律上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或其各人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者適用左列各款規定

一 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為之行為若有利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體所為同若

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體未為同

二 他造當事人對於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為之行為視與對全體所為者同

三 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生訴訟中斷或中止之原因視與就全體所生者同

第六十八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
凡日期應傳喚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六十九條 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得參加於該訴訟

第七十條 參加得於訴訟拘束中隨時為之

參加得與上訴或抗告合併為之

第七十一條 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為之但與上訴或抗告合併為之者不在此限參加書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本訴訟及當事人

二 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

三 參加訴訟之陳述

法院應將參加書狀之繕本送達於兩造

第七十二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斥之關於前項聲請之判決得為抗告

駁斥參加之判決未確定前參加人得參加於該訴訟

第七十三條 參加人得視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其行為與該當事人之行為抵觸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四條 訴訟標的於法律上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第六十七條規定

第七十五條 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但參加人因參加時訴訟之程度或該當事人之行為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或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用參加人所不知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 參加人經兩造同意時得代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擔當訴訟

參加人擔當訴訟者法院應依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聲明以判決許該當事人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仍有效力

第七十七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拘束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